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奮宜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6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陳奮宜（下稱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判程序中陳述其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判決

01 書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提起上訴，請求從輕
02 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0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上開部
03 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
04 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
05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6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8 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因貪圖
09 高額報酬，輕率擔任收水，使犯罪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行
10 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
11 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12 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
13 之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審判時均
14 坦承犯行，並願意與告訴人和解，惟告訴人經傳喚未到庭而
15 無法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參與分工情節、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受騙金
17 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從中獲利、被告有如本院被告前案紀
18 錄表所載之素行，暨其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見原審卷第67頁至第68頁），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
20 示之刑，並合併定應執行刑如原判決主文所示。經核認事用
21 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甚妥適。

22 （二）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固主張：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
23 本院卷第150頁）。惟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
2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5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26 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
27 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
28 事項，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
29 形；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30 項，本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循正途賺取
31 錢財，因貪圖高額報酬，輕率擔任收水，使犯罪集團得以遂

01 行詐欺取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
02 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
03 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
04 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原審準備程
05 序、審判時均坦承犯行，並願意與告訴人和解，惟告訴人經
06 傳喚未到庭而無法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7 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情節、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告
08 訴人受騙金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從中獲利、被告有如本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暨其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0 況（見原審卷第67頁至第68頁）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
11 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
12 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顯然失出
13 或有失衡平情事。是本件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9 法官 孫惠琳

20 法官 吳炳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鄭舒方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